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 保持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二卷	11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2
第 三 卷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3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0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中13条纵线之一的色达至攀枝花高速（S87）盐源至攀枝花段。本项目起于盐源县白家村附近设白家枢纽互通，接G7611西香高速，经凉山州盐源县、攀枝花市盐边县、西区、仁和区，止于攀枝花格里坪镇附近，与G4216丽攀高速半边街枢纽互通相接。路线实施方案长131.342km，桥隧比约80%，主要控制性工程为半边街金沙江特大桥、同德隧道（14.48km）、格萨拉隧道（12.06km），设互通式立体交叉10处，其中落地互通8处，含相应连接线，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

2.2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X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由四川省水利厅《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5〕228号）批复。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共划分为

JL-SB1、JL-SB2、JC-SB 三个标段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等见本公告附表一。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JL-SB1、JL-SB2：

完成本目标段范围内工程建设及直接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定期提交监理报告，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并提交各专项报告，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水土保持变更（如有）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奖项申报工作（如有），并完成本项目创建国家水土示范工程的方案编制及指导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JC-SB：

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及直接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提交监测报告，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并提交各专项报告，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及水土保持变更（如有）工作，建立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平台。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之日止。JL-SB1、JL-SB2、JC-SB 标段预计总服务期 9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阶段 66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

2.6 机构设置

JL-SB1 标段、JL-SB2 标段：参照一级监理机构设置现场监理机构。

JC-SB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1 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关联关系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存在前述第（1）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本次服务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①；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可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jtj.panzhihua.gov.cn/>）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 CA 办理指南》，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工程建设非范本电子招标投标(其他类别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09 时 00 分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53 号中广智媒城 B 座 8 层)。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

^①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到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以及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panzhihua.gov.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panzhihua.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panzhihua.gov.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异议做出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完成电子签章后，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道东段 888 号

电 话：0812-3345653

传 真：/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大渡口苏铁中路 315 号附 22 号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15520717027

邮政编码：6170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B508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荆女士

☑项目负责人：陈莉娟

☒电 话：028-85575716

2026年09月17日

附表一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总服务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阶段） （月）	对应施工标段	对应施工承包单位	对应施工标段 预计施工工期 （月）	主要工程量
JC-SB	JL-SB1	91	TJ1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桥梁及互通：白家枢纽、三锅庄大桥 369m、三锅庄中桥 83m、天生桥大桥 608.5m、白布落 1 号大桥 303m、白布落 2 号大桥 108m、小营盘大桥 329m、梅雨互通（红槽沟大桥 183m、二道沟大桥 183m）、清水河大桥 914m、龙潭坪子 1 号大桥 283m、龙潭坪子 2 号大桥 148m、元盘山大桥 89.5m； 隧道：元盘山 1 号隧道（900m）、元盘山 2 号隧道（1362m）
			TJ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桥梁及互通：梅雨河大桥 218m、青龙咀大桥 529m、岔丘河大桥（80+150+80，543.5m）、老麦沟大桥 873.5m、窝沱大桥 773m、花生地 1 号大桥 169m、花生地 2 号大桥 689m、老麦沟特大桥 1412.5m、左幅小观山 1 号大桥 183m、左幅小观山 2 号大桥 130.5m、右幅小观山大桥 405m、小黄草大桥 512m、观音洞大桥

						515m、黄草综合体（烂沱湾大桥 449m）； 隧道：房板山 1 号隧道（4440m、） 房板山 2 号隧道（1312m）
			TJ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66	桥梁及互通：黄蜡沟大桥 108m； 隧道：黄草隧道（1614m）、格萨 拉隧道（6000m）
			TJ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66	桥梁及互通：大槽沟大桥 248m、 大槽沟特大桥 1117.5m； 隧道：格萨拉隧道（6014m）、大 槽隧道（1410m）
			TJ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54	桥梁及互通：茅坪子大桥 144.5m、 中槽沟大桥 252.5m、大窝塘沟大 桥 65m； 隧道：几克灯隧道（1817m）、莽 地坪隧道（1934m）、铜瓦山隧道 中段（3354m）
			TJ6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4	桥梁及互通：山王庙大桥 209m、 格萨拉综合体（古德大桥 676.4m、 黄桷树特大桥（95+180+95， 2157m）、寨子山大桥 289m、寨子 山中桥 83m； 隧道：铜瓦山隧道（3354m）
			TJ7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48	桥梁及互通：支六河特大桥 （95+180+95，579m）、石家沟大 桥 258m、菁河互通（干沟河 1 号 大桥 778.32m、干沟河 2 号大桥 460.5m）； 隧道：洼洛隧道（1847m）、石家 沟隧道（3327m）

JL-SB2	TJ8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	桥梁及互通：永兴停车区（苍蒲田 1 号大桥 208m、苍蒲田 2 号大桥 535.5m）； 隧道：芹菜坪隧道（7305）
	TJ9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	桥梁及互通：罗家坝子 1 号大桥 133m、罗家坝子 2 号大桥 204.78m、拉练河特大桥（96+3×180+96，1376.58m）、双河村 1 号大桥 751.33m、双河村 2 号大桥 268.5m、双河村 3 号大桥 110m、江西村 1 号大桥（80+2×150+80，821.06m）、江西村 2 号大桥 133.10m、江西村 3 号大桥 587.23m、江西村 2 号大桥 133m、江西村 3 号大桥 588.5m、永兴互通（小河口 1 号大桥 768m、小河口 2 号大桥 131.5m）、小河口 3 号大桥 208m
	TJ1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桥梁及互通：打虎岗大桥 388m、田坝子大桥 308m、永兴河特大桥 1413m、永兴河大桥 529m、渔门 1 号大桥 333m、渔门 2 号大桥 133m、渔门 3 号大桥 209m。狮子堡大桥 183m、渔门互通（惠民河大桥 462m、回龙 1 号大桥 155m、回龙 2 号大桥 208m）； 隧道：永兴隧道（273m）、田坝子隧道（680m）、新安隧道（970m）、狮子堡隧道（1243m）、惠民隧道（2052m）

			TJ1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	互通：渔门互通收费站广场（EK0+350~EK0+939.4）及连接线（10.28km）； 隧道：同德隧道（10520m）
			TJ12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	桥梁及互通：大房子大桥 938m、同德大桥（438m）、向阳村大桥（333m）、同德互通（鱼拉村高架桥 1137m）、布特停车区、布德特大桥（1131m）； 隧道：同德隧道出口端（4000m）、二台坡隧道进口端（2000m）
			TJ13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	桥梁及互通：格里坪互通、半边街枢纽（金沙江特大桥独塔斜拉桥 530m）； 隧道：二台坡隧道出口端（5145m）

注：各标段的工程量、工期安排可能会发生调整，具体工程量、工期安排以招标人任务安排为准，不因里程桩号、工程量变化调整中标合同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第（10）目其他关联情形：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存在招标公告3.4（1）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本次服务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u>无</u>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异议”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panzhihua.gov.cn/）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费用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元）<table><tr><th>标段号</th><th>最高投标限价</th><th>竞争性部分费用</th><th>暂列金额</th></tr><tr><td>JL-SB1</td><td>4048800</td><td>4048800</td><td>/</td></tr><tr><td>JL-SB2</td><td>4048800</td><td>4048800</td><td>/</td></tr><tr><td>JC-SB</td><td>4631600</td><td>4631600</td><td>/</td></tr></table>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暂列金额	JL-SB1	4048800	4048800	/	JL-SB2	4048800	4048800	/	JC-SB	4631600	4631600	/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暂列金额															
JL-SB1	4048800	4048800	/															
JL-SB2	4048800	4048800	/															
JC-SB	4631600	4631600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名词定义： ①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服务总费用）；②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JL-SB1 标段为人民币 5 万元； JL-SB2 标段为人民币 5 万元； JC-SB 标段为人民币 5 万元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u>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u>。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一： 账户户名：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攀枝花西区支行 账 号：130740601280 账户二：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 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攀盐路水保监理 JL-SB1”或“攀盐路水保监理 JL-SB2”或“攀盐路水保监测 JC-SB”。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其他规定：不计利息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本项补充： ☒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1）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和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收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2）提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	时间要求：2021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u>项目负责人</u>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3.5.5	其他要求表	☒ 其他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 ☒ 对其他主要人员提出要求的，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u>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u> ”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下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有) 原件 1 份; (3) 投标人提交的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①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包封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第 1 目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招标人另行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 ^① ：_____
5.2.1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u>30</u> 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6）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③，否则视为无异议； （11）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 （12）开标结束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

③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人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 （10）开标结束 注：开标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① 投标人最迟应在招标人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补救措施：____/_____
5.4	开标异议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审分值内容。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招标人代表 1、评标专家 1 等顺序编码标注方式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员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替代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中标通知：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 ）、 ☒ 其他：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panzhihua.gov.cn/ ）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 ）、 ☒ 其他：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jtj.panzhihua.gov.cn/ ） 公告期： <u>3</u>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② ： ☒ 银行保函 ☒ 现金 ☒ 支票 ☐ 其他： <u> / </u>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③ 。 ☐ 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罚措施约定为： (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7.8.1	签订合同	(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 修正原则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 (或总额价) 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首先按照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 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 然后再对其他单价 (或总额价) 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 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 (如有) 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 <u>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 <u>投标人须知附件七</u>。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规定	(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94%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按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9.7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 评审是否采用 暗标	☒ 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L-SB1、 JL-SB2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JC-S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L-SB1、 JL-SB2	近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业绩；
JC-SB	近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注：本注释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相同内容：

-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b. 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 c. 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L-SB1、 JL-SB2、 JC-SB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注：（1）～（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基本要求
JL-SB1、 JL-SB2	项目 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至少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至少在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JC-SB	项目 负责人 (1 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在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担任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注释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相同内容：

-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b. 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 c. 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提供本标段服务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参考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

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异议做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如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

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其他要求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其他要求情况表”（如有）中相关内容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如有）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的,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

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编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注：以上表格内容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开评标系统内容为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注：以上表格内容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开评标系统内容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 以上表格内容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开评标系统内容为准。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上表格内容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开评标系统内容为准。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 日 期）所 递 交 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文件的，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本款 适用于如果投标文 件由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情形）	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 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 晰、有效。
		6. 投标文件应符合 的其他规定	（1）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的内容。 （2）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 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资 质证书、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表	（1）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 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 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 级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 目业绩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4.1 项规 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 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 员符合第二章“投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作出响应。	
		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JL-SB1、JL-SB2、JC-SB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因素：30 分，其中：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90%）。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情形，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基准价。 (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细评审		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 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阶段不作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JL-SB1、JL-SB2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6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5 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9～11 分，良得 11.1～13 分，优得 13.1～15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9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6 分。
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若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2.2.4(2)	主要人员 B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的加 5 分，此细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 注：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b. 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c. 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2.2.4(3)	评标价 F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注：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2.2.4(4)	其他 因素 D	30 分	类似项目业 绩	30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个数后，近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12 分。 注：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b.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c.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JC-SB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6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5 分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9~11 分，良得 11.1~13 分，优得 13.1~15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9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最低得 6 分。
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若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各评分因素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2.2.4(2)	主要 人员 B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担任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 5 分，此细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 注：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b. 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c. 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2.2.4(3)	评标价 F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注：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2.2.4(4)	其他 因素 D	3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30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个数后，近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12 分。 注： a.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b. 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 394-2007），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c. 上述各类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服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标段，均以项目为准，只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在同一项目中（同一项目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项目）中承担多个合同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

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本节合同条款适用于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第 JL-SB1 标段、JL-SB2 标段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水土保持监理服务：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本合同指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的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1.1.4 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理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1.1.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监测单位”。

1.1.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验收单位”。

1.1.8 一方：委托人或监理单位

双方：委托人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如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委托人另行确定。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监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对全部工程的任何一项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包括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查看和查阅监测记录。监理单位还应指导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复核和设备性能检测，督促并复核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样品、监测报告和监测成果，并指导监测单位开展其他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委托人另行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负责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配合水土保持监理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的水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包括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到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相关资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监理关系：

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由委托人另行确定，施工监理负责管辖路段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检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②按照环评报告、水保方案及批复和相关指南检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③检查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设施设备运维台账、影像资料。④发出监理指令。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全线施工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并督促落实。**依据政策法规、环评报告、水保方案及批复、指南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方案，检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报委托人。

1.1.9 合同：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现行行业相关规程；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1.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日：即日历日。

1.1.12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服务费用清单；
- （7）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内容及监理单位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现场设置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2.1.2 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所在工程水保防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之日止。JL-SB1、JL-SB2 标段预计总服务期 9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阶段 66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3.1 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在现场设立监理机构，以驻场的方式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本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报告，协助委托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2）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等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

（3）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指导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并协助完成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负责组织施工期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保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省级和属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5）协助委托人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

（6）完成水土保持相关费用（含补偿费用）的分析和梳理工作。

（7）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方案的变

化情况，并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等相关工作。

(8) 协助委托人建立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平台，内容包括已扰动地表情况、渣场启用数量、堆渣量、监测点、适时气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展、水土流失状况，方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可适时查询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防范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风险。

(9)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咨询核查，对施工图水土保持设计内容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提交核查报告。

(10) 及时了解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动态信息，并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关建议或方案。

(11)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12) 参加参建各方组织的环水保相关会议。

(13) 编制水土保持应急预案，并通过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协助并指导参建各方处置水土保持应急事件。

(14) 协助委托人对水土保持相关的第三方投诉、纠纷、仲裁、诉讼等事项的处理。

(15) 协助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应配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并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所需各项资料。

(16) 协助、指导施工单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及移交工作。

(17) 协助委托人办理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奖项申报工作（如有），并完成本项目创建国家水土示范工程的方案编制及指导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18) 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面的宣传；

(19) 若遇各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检查、督查，则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委托人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20) 结合本项目编写水土保持核心期刊或 SCI 论文 3 篇，并协调省级及以上公共媒体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宣传。

(21) 负责核查本项目表土剥离数量，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表土剥离、堆存及利用，确保表土资源有效保护。

(22)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1.3.2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供总体牵头协调的要求：

JL-SB2 标段的水保监理单位负责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全路段的总体牵头协调（按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配备满足项目的项目团队，每个月与委托人联合办公不低于 7 天），总体牵头协调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制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制度，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相关内业资料；

(2) 统筹制定 JL-SB1、JL-SB2 两个标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3) 收集整合 JL-SB1、JL-SB2 两个标段水保监理资料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土保持监理资

料以及汇报、沟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4) 统筹协调两个标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5) 统筹协调两个标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 牵头梳理国家、行业、地方、蜀道、川高及委托人相关水保要求，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水保批复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等，以清单形式罗列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水保职责，合同期内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人开展培训。

(7) 牵头工作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2.1.3.3 服务技术要求

1、设计方面

(1) 熟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现场的实际情况。

(2) 参与审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变更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弃渣场变更备案工作。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配合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相关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5) 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开展合同谈判对水土保持条款提出意见或建议；参加施工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监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

(2) 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环境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参与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文件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法规及批复要求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协助办理弃渣场的变更并取得备案批复手续（如有）。

(4) 参与和配合各类施工期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5) 建立定期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保行为进行监理监督。

(6) 其他相关业务。

3、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方面

(1) 参加、协调和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服务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其他相关业务。

2.1.3.3 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水土保持定期信息文件包括：

- (1) 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 (2) 水土保持监理季报；
- (3) 水土保持监理年报；
- (4)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 (5)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6)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水土保持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关于工程水土保持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3) 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审核意见、请示；
- (4) 会议纪要、监理通知；
- (5) 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
- (6) 各类统计报表；
- (7)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和文件。

3、提交各类成果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 (1)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并附电子版文件），份数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2) 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月报为当月 25 日；季度报告为当季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年报为每年 12 月 25 日；监理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3) 其他信息文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

2.1.4 其他

(1) 若监理单位有成熟的水保管理平台或系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建设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到水保专项验收、水保验收回访期结束）委托人有权免费使用相关系统，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监理单位支付。

(2)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

2.2 监理单位的权限

2.2.1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以下的基本权限：

- (1)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中水土保持内容的审查或修订；
- (2) 就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有关事项向委托人提出优化的建议权；
- (3) 对现场施工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权；
- (4) 就水土保持事务对本工程区域内的所有参建单位进行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5) 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权，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参与对水土保持设施相关变更的审核；
- (7) 参与竣工文件、资料、图纸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的审核；
- (8) 对影响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问题，有权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3 监理单位的义务

2.3.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理单位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3.2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28 天内，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报送水土保持监理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流程）。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施设备进入工地，按项目工程总进度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2.3.3 监理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监理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理单位应配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执法检查，在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水土保持验收回访等时，提供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资料。

(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监理单位必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资料。

2.3.4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监理单位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3.5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监理，及时向委托人报送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动态，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工作报告。

2.3.6 监理单位应及时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

2.3.7 监理单位应承担交（竣）工验收、缺陷期、验收备案后回访期管理等工作，应按照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对各项记录和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依据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

2.3.8 监理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单位就近在现场设置满足办公及生活驻地，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条款第 6.2.1 条款进行支付。

2.3.9 对委托人要求开展的临时工作，监理单位不得拒绝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总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2.3.10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实施计划、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5) 监理单位应接受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6) 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2.4 服务人员

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监理单位还应按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配备其他主要人员。

2.4.2 进场的人员如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调换合格人员，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

2.4.3 为了履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2.4.4 当监理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4.5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各类监理人员当期出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人员的服务费，具体扣减方式及金额详见合同条款第 4.1.2 项规定处理。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现场机构和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监理单位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时，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历、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综合评分中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标准（如有）的相关要求，否则将按服务单位违约处理。在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共同在现场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为满足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6 监理单位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1) 保证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水土保持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监理单位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2.4.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阶段内，监理单位应明确留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人员到场。

2.5 设备

监理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单位服务费用报价中。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办公设施费：办公设施费包含办公用房费和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办公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包含办公用品、监理咨询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办公设施购置费及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其费用，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交通设施费：JL-SB1、JL-SB2 标段各按不少于 1 辆越野车配置，所有车辆均应为性能满足山岭重丘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求的越野车。用车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权归监理单位。

生活设施费用：生活设施费包含生活用房费用和生活设施购置费用。生活用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生活设施购置费用包含生活设施、饮食、水电气等全部生活所需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2.6 保密

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应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委托人的义务

3.1.1 委托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应责任。

3.1.2 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期内按合同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费用。

3.1.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委托人协助监理单位协调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

3.1.4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的需求，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修改通知，作为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3.1.5 监理单位进场后，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参建各方，明确监理单位与参建各方的关系、工作界面和权责。

3.1.6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水土保持监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监理单位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2 委托人的权利

3.2.1 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委托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2.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本身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和奖罚。

3.2.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另行委派合格人员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要求对监理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

3.2.4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2.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专项报告。

4. 违约

4.1 监理单位的违约

4.1.1 监理单位违约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监理单位违约：

- (1) 监理工作开展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单位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在工作时间内，监理单位人员未按合同第 2.4 条款约定履职；
- (5) 当监理单位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由于人员缺位或失职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履约不力、忽视水土保持而造成相关事故、事故隐患等。
- (6) 对委托人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的。
- (7) 遇到各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保检查、督查时，监理单位未协助委托人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或发现问题后未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 (8) 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验收不能通过或验收时间推迟的。
- (9) 监理单位停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

(10) 服务期间, 监理单位人员未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合同第 2.4.5 条款约定履职。

(11) 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1.2 对监理单位违约情形的处理

监理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课以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4.1.1 项 (1)、(2)、(3)、(5)、(9) 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 发生第 4.1.1 项 (4)、(10) 目情形时, 违约处理如下:

A. 如监理单位提出, 经委托人同意, 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1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B. 监理单位擅自更换人员的, 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2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C.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履行正常合同, 委托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或终止合同。

D.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数的将课以差额部分人员服务费及现场服务费的 2-5 倍的违约金。

E.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或委托人要求的出勤天数,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人·天, 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3) 发生第 4.1.1 项 (5) 目情形时, 违约处理如下: 委托人将驱逐相关人员出场, 并课以监理单位不低于 5000 元/次违约金, 同时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4) 发生第 4.1.1 项 (6) 目情形时, 对委托人、川高公司、蜀道集团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 第一次口头警告, 第二次项目内通报批评, 第三次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 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并请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澄清有关事实。

(5) 发生第 4.1.1 项 (7) 目情形时, 因监理单位发现问题不及时或督促不到位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无法落实等情况而导致委托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额视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情况, 其中川高公司、区(县)级按 1-2 万元/次, 蜀道集团、市(州)级按 3-5 万元/次, 省级按 6-8 万/次, 中央级按 8-10 万/次对监理单位课以违约金。

(6) 发生第 4.1.1 项 (10) 目情形时, 违约处理如下: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 第一次口头警告, 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以上, 第三次将对该监理单位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单位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 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

第 4.1.3 项相应条款处理。

(7) 按照蜀道集团《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357 号)对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以下行为将认定为失信行为:

A. 一般失信行为

- ①发生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的建设工程水保事件(问题),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 ②未按照规定和施工进度设置现场监理机构或配备人员的;
- ③擅自更换人员或擅自不在岗的;
- ④未按规定频率开展咨询、监理服务的;
- ⑤对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并经再次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
-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一般失信行为,将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1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5 万元/次违约金。

B. 严重失信行为

- ①发生一般水保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 ②项目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及以上水保事件(问题)的,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 ③向行业监督部门及上级单位瞒报、谎报一般水保事故的;
- ④监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或在不合格的工程、设备、材料等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巨大损失或产生严重影响的;
- ⑤咨询人员与施工单位互相勾结、玩忽职守,忽视施工现场的水保隐患问题的;
- ⑥不履行行业监督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依法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的,或拒绝响应拆除返工、缺陷修复、问题整改等指令的;
- ⑦参建单位或人员捏造事实或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有关单位恶意投诉举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⑧参建单位或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不按有关注册执业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
-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分管领导处以 0.8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

C. 黑名单行为

-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保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
- ②向行业监督部门及上级单位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保事故的;
- ③各参建单位涉及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
- ④或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⑤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⑥存在对蜀道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如虚构事实起诉、伪造证据、虚构证言等行为）的；

⑦同一参建单位 1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⑧或从业人员 2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黑名单行为，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2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单位分管领导处以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6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4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20 万-50 万元/次违约金

（8）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监理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该失信行为纳入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参建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4.1.3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单位对于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单位对于委托人未授权的范围不承担责任。

4.2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要求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3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时或监理单位违约经催告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不退还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

4.4 保障

4.4.1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4.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监理单位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1）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监理单位应当在

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且续期至服务期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现金担保，若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监理单位应承担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担保银行索赔，要求担保银行支付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现金。

(2) 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3) 当监理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单位承担。

4.5 保险

监理单位应为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中，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2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5.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进场。监理单位开始工作时间以施工监理发出的第一个开工施工标段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监理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后方可退场，并配合完成水保验收回访检查工作。

5.3 合同的变更

5.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3.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5.3.4 项规定处理；

5.3.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予以延长。

5.3.4 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如下：

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不调整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从第 4 个月起）计算（不足 15 天按 0.5 月计，超过 15 天不足 1 月按 1 月计）按以下方式调整：

服务费 = 延期服务工作月数 × （服务费报价表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服务费用”） / 67。

5.4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4.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暂停或减缓服务期间，监理单位应根据业主的指令撤离人员和设备，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5.4.1.2 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全部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已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4.2 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若监理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对于由此增加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若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监理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5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5.4.6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5 转让和分包

5.5.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5.5.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

6.1.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投标人报价大写金额并实行总价包干，该价款为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水土保持验收阶段、验收后回访阶段、审计结算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支

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6.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6.1.3 合同净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6.1.4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6.2 服务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

6.2.1 中期支付原则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到位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

(2) 在实施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满 1 年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服务期累计支付至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70%（不含违约和扣除部分）；

(3)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20%。

(4) 完成本项目验收回访期（在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后，配合委托人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回访等工作，**回访期为验收后不超过 2 年**）全部服务期满后，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通过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及缺陷责任期费。

缺陷责任期费：缺陷责任期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等所需费用，JL-SB1、JL-SB2 各标段按不低于 3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若在责任缺陷期及验收回访期内，监理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违约要求进行扣款。

本款补充 6.2.2:

(1) 在第一次支付前，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在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相关税费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监理单位还需按合同相关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报告。

(3) 监理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或要求监理人重新开具；若监理人有虚开发票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6.2.2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在监理单位完成计量支付报表签署后 28 日内支付，逾期监理单位可要求委托人支

付拖期利息款，利率为委托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6.3 加班

6.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监理单位应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向监理人员支付加班费，加班费包含在服务费中，委托人对此不另补偿，同时监理单位亦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6.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5 审计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并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审计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均必须执行，并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如有）方可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监理单位与委托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7.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版权

监理单位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所有成果应以委托人名义合作完成，委托人拥有优先署名权，涉及论文成果署名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监理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7.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7.5 安全生产、文明监理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监理单位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监理的工作。

7.6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7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范围的人民法院。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本节合同条款适用于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第 JC-SB 标段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本合同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监测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监测单位”。

1.1.6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监理单位”。

1.1.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服务单位”。

1.1.8 一方：委托人或监测单位

双方：委托人和监测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如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水土保持监理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监测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任何一项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为水土保持监理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到合同规定的地点进行查看和查阅监测记录。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还应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指示，进行监测复核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监测样品、监测报告和监测成果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由委托人另行确定，负责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验收工作负责。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单位工作，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包括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单位到现场进行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等。

1.1.9 合同：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现行行业相关规程；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1.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日：即日历日。

1.1.12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报价清单；
- （7）监测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测内容及监测单位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文件要求，安排满足资质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按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委托人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工作。

2.1.2 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所在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之日止。JC-SB 标段预计总服务期 9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阶段 66 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24 个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保方案要求的监测工作内容、水保验收前委托人要求开展的水保临时监测等工作内容。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等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在现场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方案报告书批复意见要求的监测计划。协助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计划也应及时调整。

（2）依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1427 号）等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强化水土流失“过程控制”和“定量分析”，按规定开展监测三色评价，对 3 级及以上弃渣场开展视频监控，将水土保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实行闭环管理，为委托人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3）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含表土），应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三者相结合的方法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测，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影像资料及其分析结果。

（4）负责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省级和属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各种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及有关报告，向委托人汇报、沟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5）配合施工期的各类水土保持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外协调水土保持工作。

（6）参与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调查，并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监测资料。

（7）参加委托人及施工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配合、协助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8）监测频次：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②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观测，统计每月的降水量，平均风速和风向；地形地貌状况可采用实地调查和查

阅资料等方法获取；地表组成物质应施工准备期前和试运行期各监测 1 次；植被状况施工准备期前测定 1 次；地表扰动情况线型项目全线巡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正在使用的弃土弃渣场，应每 10 天监测 1 次，其他时段应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大型和重要渣场应每月监测 1 次，其他渣场应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点型项目正在使用的取土（石，料）场应每 10 天监测 1 次，其他时段应每月监测 1 次；线型项目正在使用的大型和重要料场应每 10 天监测 1 次，其他料场应每季度监测。

③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每年不应少于 1 次；线型项目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宜采用抽样调查法，每季度 1 次；土壤侵蚀强度施工准备期前和监测期末各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④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植物类型及面积应每季度调查 1 次；应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郁闭度与盖度应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工程措施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 1 次；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措施实施情况应每季度统计 1 次；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调查水土保持措施；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9）建立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平台，内容包括已扰动地表情况、渣场启用数量、堆渣量、监测点、适时气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展、水土流失状况，方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可适时查询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防范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风险，并确保监测信息平台信息能接入蜀道集团公路建设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10）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监测事项。

（11）协助委托人制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关制度，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相关内业资料。

2.1.4 若监测单位有成熟的水土保持相关管理平台或系统，委托人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建设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到水保专项验收、水保验收回访期结束）免费使用相关系统，服务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监测单位支付。

2.2 监测单位义务

2.2.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监测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监测单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2 监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施设备进入工地，按项目工程总进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2.2.3 监测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承担因其失职等因

素而造成的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1) 监测单位应认真执行委托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监测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单位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测单位应配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法检查，在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水土保持验收回访等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监测单位必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监测资料。

2.2.4 监测单位应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设施和设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监测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监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以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2.5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送水土保持进展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动态，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工作报告。

2.2.6 监测单位应及时参加委托人及施工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的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配合、协助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2.2.7 监测单位有义务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进行配合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2.8 定期将监测情况及监测报告向委托人及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报告。

2.2.9 对于委托人要求开展的临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2.2.10 监测单位办公生活用房

由监测单位就近在现场设置满足办公及生活驻地，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条款第 6.2.1 条款进行支付。

2.2.11 对委托人要求开展的临时工作，监测单位不得拒绝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总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2.2.12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监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监测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监测单位的监测实施方案经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后方能实施。实施过程中涉及交叉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监测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单位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5) 监测单位应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监测活动。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与监测单位有关的任何安全事故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或延伸出来的法律责任。

(6) 监测单位应接受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

(7) 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2.3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人员

2.3.1 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同时还应按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附件五“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配备其他主要监测单位人员。进场的人员如不符合合同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单位调换合格人员，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监测工程师必须保证汛期及特殊时期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其余时期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满足服务工作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测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各类监测人员当期出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人员的服务费，具体扣减方式及金额合同条款第 4.1.2 项规定处理。

2.3.2 当监测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单位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监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监测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3.3 监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各类人员的经验、能力必须保证满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测单位更换不能胜任监测服务工作的派驻人员。

为满足服务要求，监测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人员加分因素的相关最低要求。

2.3.4 为了履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人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

2.3.5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派驻现场的监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监测单位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时，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历、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综合评分中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标准（如有）的相关要求，否则将按监测单位违约处理。

2.3.6 监测单位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监测人员的合法权益：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其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监测单位应有责任立

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2.3.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阶段内，监测单位应明确留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人员到场。

2.4 进度计划

监测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监测设备进入工地进行监测。

2.5 设备

监测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生活办公设施、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均由监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数量应满足现场监测工作需要，监测单位按不少于1辆越野车配置，所有车辆均应为性能满足山岭重丘区水保监测工作需求的越野车，由监测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列入监测单位服务费用报价中，由监测单位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测单位所有。

2.6 保密

监测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5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应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委托人的义务

3.1.1 委托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应责任。

3.1.2 委托人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规划本工程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在内的工作，监督监测单位按合同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1.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协助监测单位协调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

3.1.4 委托人应为监测单位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并向监测单位提供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3.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监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3.2 委托人的权利

3.2.1 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测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委托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2.2 委托人有权对监测单位本身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和奖罚。

3.2.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另行委派合格人员到场。委

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要求对监测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

3.2.4 委托人对监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2.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测单位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报告。

4. 违约

4.1 监测单位的违约

4.1.1 监测单位违约的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监测单位违约：

(1) 监测工作开展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2) 监测单位转让或分包监测工作。

(3) 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测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在工作时间内，监测单位人员未按合同第 2.3 条款约定履职。

(5) 监测单位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由于人员缺位或失职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履约不力、忽视环境保护而造成环水保事故、事故隐患等。

(6) 对委托人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的。

(7) 遇到各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检查、督查时，监测单位未协助委托人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或发现问题后未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或未协助水保监理单位的。

(8) 因监测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验收不能通过或验收时间推迟的。

(9) 监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0) 监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2 对监测单位违约情形的处理

监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课以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4.1.1 项 (1)、(2)、(3)、(5)、(9)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 发生第 4.1.1 项 (4) 目情形时，违约处理如下：

A. 如监测单位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1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B. 监测单位擅自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2 万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C. 监测单位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履行正常合同，委托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D. 监测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数的，将课以差额部分人员服务费的 2-5 倍违约金。

E. 监测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或委托人要求的出勤天数，委托人有权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人·天，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3) 发生第 4.1.1 项 (5) 目情形时，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测单位课以人民币 1-5 万元违约金，当监测单位监管不力不当造成重大事件时，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将驱逐相关人员出场，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4) 发生第 4.1.1 项 (6) 目情形时，对委托人、川高公司、蜀道集团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项目内通报批评，第三次课以监测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并请监测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澄清有关事实。

(5) 发生第 4.1.1 项 (7) 目情形时，因监测单位发现问题不及时或督促不到位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无法落实等情况而导致委托人受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委托人向监测单位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额视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情况，其中川高公司、区（县）级按 1-2 万元/次，蜀道集团、市（州）级按 3-5 万元/次，省级按 6-8 万/次，中央级按 8-10 万/次对监测单位处以违约金，连续被处罚两次以上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监测单位人员。

(6) 发生第 4.1.1 项 (8) 目情形时，除由监测服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验收相关工作外，对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委托人不予以支付。

(7) 按照蜀道集团《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357 号）对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以下行为将认定为失信行为：

A.一般失信行为

- ①未按照规定和施工进度配备相应设备、人员的；
- ②擅自更换设备、人员或擅自不在岗的；
- ③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的；
- ④监测资料未按规定进行管理，造成大量监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⑤因监测单位的原因监测不及时，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滞后 3 个月及以上的；
- ⑥对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并经再次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
- ⑦发生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通报的建设工程水保事件（问题），并负有监测责任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一般失信行为，将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2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2 万元/次违约金。

B.严重失信行为

- ①编制或出具虚假技术资料或试验、检验结果的；
- ②不按规范要求出具报告且影响检测结果的；
- ③伪造、变造和篡改原始数据和记录的；

④或伪造、替换样品；

⑤或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⑥监测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⑦不履行行业监督部门或监督管理单位依法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的，或拒绝响应拆除返工、缺陷修复、问题整改等指令的；

⑧参建单位或人员捏造事实或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有关单位恶意投诉举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⑨参建单位或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不按有关注册执业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的；

⑩发生一般水保事故，并负有监测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将对分管领导处以 0.6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4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2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10 万元/次违约金；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或蜀道集团公司（含蜀道集团直属企业）抽检中，若发现数据造假，对责任单位处以 4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

C.黑名单违约行为

①未经监测出具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

②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严重失真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③监测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④监测单位累计存在 3 次数据造假。若发现监测数据造假，对相关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⑤各参建单位涉及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

⑥或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⑦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存在对蜀道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如虚构事实起诉、伪造证据、虚构证言等行为）的；

⑧同一参建单位 1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⑨或从业人员 2 年内在本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⑩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保事故，并负有监测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当列入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黑名单违约行为，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单位分管领导处以 0.8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0.3 万元/次/人违约金。对责任单位处以 10 万-25 万元/次违约金。

(8) 监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监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委托人可将违约金作为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该失信行为纳

入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参建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4.1.3 监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测单位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对应的监测费×监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测单位对由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监测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范围不承担责任。

4.2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向监测单位要求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3 赔偿的限额

监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金额为监测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 %。

监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不退还监测单位的履约担保。

4.4 保障

4.4.1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4.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监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监测单位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1）若履约担保属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监测单位应当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提交与该保函内容一致且续期至服务期（含延期）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的现金担保，若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日，监测单位应承担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向担保银行索赔，要求担保银行支付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现金。

（2）如果监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3）当监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测单位承担。

（4）履约担保在监测单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14 天内返还。

4.5 保险

监测单位应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因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此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20 万元

及以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5.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按委托人及监理单位要求安排人员进场。监测单位开始监测时间以施工监理发出的第一个开工施工标段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监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后方可退场,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回访检查工作。

5.3 合同的变更

5.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3.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5.3.4 项规定处理;

5.3.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测单位履行服务,监测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测单位附加的服务,监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予以延长。

5.3.4 监测服务期限调整方法:

因非监测单位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不调整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从第 4 个月起)计算(不足 15 天按 0.5 月计,超过 15 天不足 1 月按 1 月计)按以下方式调整:

服务费=延期服务工作月数×(服务费报价表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服务费用”)/67。

5.4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4.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暂停或减缓服务期间,监测单位应根据业主的指令撤离人员和设备,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

5.4.1.2 非监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委托人根据监测单位已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及时向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4.2 委托人要求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

监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若监测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对于由此增加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3 监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测单位予以解释。若监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若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监测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测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4.5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5.4.6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5 转让和分包

5.5.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5.5.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测单位不得将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测单位因监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

6.1.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投标人报价大写金额并实行总价包干，该价款为监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水土保持验收阶段、验收后回访期、审计结算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向监测单位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6.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6.1.3 合同净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6.1.4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6.2 服务费的支计量付与结算

6.2.1 中期支付原则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到位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

(2) 在实施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满 1 年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服务期累计支付至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70%（不含违约和扣除部分）；

(3)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

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20%。

(4) 完成本项目验收回访期(在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后,配合委托人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回访等工作, **回访期为验收后不超过 2 年**)全部服务完成后,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通过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各项费用合计的 10%及缺陷责任期费。

缺陷责任期费:缺陷责任期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等所需费用,JC-SB 标段按不低于 2.5 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若在责任缺陷期及验收回访期内,监测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违约要求进行扣款。

本款补充 6.2.2:

(1)在第一次支付前,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

(2)在每次支付前,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相关税费包含在监测服务费中;监测单位还需按合同相关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报告。

(3)监测单位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或要求监测单位重新开具;若监测单位有虚开发票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监测单位双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6.2.2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在监测单位完成计量支付报表签署后 28 日内支付,逾期监测单位可要求委托人支付拖期利息款,利率为委托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6.3 加班

6.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监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向监测人员支付加班费,加班费包含在服务费中,委托人对此不另补偿,同时监测单位亦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6.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5 审计

委托人与监测单位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并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审计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委托人与监测单位均必须执

行，并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如有）方可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委托人与监测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监测单位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7.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版权

监测单位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所有成果应以委托人名义合作完成，委托人拥有优先署名权，涉及论文成果署名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监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7.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测单位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测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测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测单位合同。

7.5、安全生产、文明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监测单位人员的岗位职责、监测内容和方法等。

监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监测、文明监测工作。

7.6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7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范围的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乙方：（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第_____标段提供_____服务，并已接受了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名称：_____；
- （3）工程地址：_____；
- （4）工程内容：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6）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施工阶段_____个月，水土保持验收阶段_____个月）。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服务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水土保持验收阶段、验收回访期等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6) 服务合同报价清单;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 向服务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条件。

八、服务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服务工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 年 月 日生效, 在按照水保监理及监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服务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_____（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服务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服务单位的义务

- （1）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各执____份，送交委托人和服务单位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服务单位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4、乙方应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如出现违规操作等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 5、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和及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及上级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整改的，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水土保持
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名称, 以下称“服务单位”)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
称)_____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第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服务单位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服务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JL-SB1、 JL-SB2	监理工 程师	各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至少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至少在1个及以上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项目承担过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工作； (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JC-SB	监测工 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至少在1个及以上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承担过监测工程师及以上职务工作；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1、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服务单位按照配备表总数量进行报价，实际人员进场根据各单位工程实际及进度情况进行合理组织。若委托人认为服务单位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年龄均须低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人员	人数	月数（人·月）		备注
			施工阶段（含准备阶段）	水土保持验收阶段	
JL-SB1、JL-SB2	项目负责人	各1	1×67	1×24	直至完成合同内容
	监理工程师	各 1	1×66		
	辅助人员（司机）	各 1	1×66		
JC-SB	项目负责人	1	1×67	1×24	直至完成合同内容
	监测工程师	2	2×66		
	辅助人员（司机）	1	1×66		

注：人员驻场时间服务安排表仅为预计配置最低数量。服务单位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人员，以满足工程建设监理需要，如不满足现场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委托人决定，投标的服务单位应监督工程承建单位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1、现行水土保持法规、质量标准、规范目录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T 277-20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SL342-2006）

《进一步加强水土监测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 号）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 SL/T336-20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21010-201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利部水保监便字〔2015〕15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5〕643 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1427 号）。

2、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除执行上述国家有关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补充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中有关水保方面内容（将于进场后提供）。

2. 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水保方面内容。

3. 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或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 1.3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附件 1.4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附件 1.3，如有）、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4）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日期	水保方案批复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类别	服务内容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		附件 C1.1
2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		附件 C1.2
3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		附件 C1.3
...	...	...		...	...	...	...

注：投标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

1、近年是指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2015年，填写为2015。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有）的规定填报符合要求的业绩。

4、类似项目业绩应按下列要求附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合同协议书；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6、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8、“（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有表格 WORD 格式为公示资料。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1.4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承诺见投标文件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批复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类别	项目任职	服务内容	业绩情况附件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其他：_____		附件 B1.5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其他：_____		附件 B1.6
			☐ 公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 ☐ 港口和航运 ☐ 管道运输 ☐ 其他：_____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副总监理工程师 ☐ 其他：_____		附件 B1.7
.....						

注：

1、投标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影印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按下列要求附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1) 合同协议书;
-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材料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5、“(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所有表格 WORD 格式为公示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及认识和工作大纲。

（简述工程概述；对本标段的服务工作安排、主要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现场服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对水土保持相关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服务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2.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重、难点问题逐一论述并提出相应措施）

3.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建议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在填写报价清单前应仔细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招标文件内容。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含投标人完成服务期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非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长，由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包括投标人在中标后为实施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保险等，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服务费用报价中。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4. 报价清单中的服务费用已包括人员服务费（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各类津贴、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JL-SB1、JL-SB2、JC-SB各标段各按不少于1辆越野车配置，所有车辆均应为性能满足山岭重丘区水保监理或水保监测工作需求的越野车）、生活设施费，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合同规定应由服务单位承担而在报价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总额价中。

6. 缺陷责任期费：缺陷责任期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等所需费用，JL-SB1标段按不低于 3万元单独报价，JL-SB2标段按不低于 3万元单独报价，JC-SB标段按不低于 2.5万元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对应金额予以修正。

7. 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常驻现场的，驻地建设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8.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二) 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服务费用		
2	缺陷责任期费用 (JL-SB1标段按不低于 3万元单独报价， JL-SB2标段按不低于 3万元单独报价，JC-SB标 段按不低于 2.5万元单独报价)		
3	报价合计		